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5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姜国亮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监事姜国亮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内已减持公司股份28,500股，减持时间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监事姜国亮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博雅生物股份不超过111,7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监事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姜国亮先生减持时间过半，情况如下：

一、 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姜国亮	竞价交易	2018-09-04	31.86	28,500	0.0066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国亮	合计持有股份总数	447,129	0.1032	418,629	0.0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82	0.0258	83,282	0.0192
	高管锁定股数	335,347	0.0774	335,347	0.0774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姜国亮先生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姜国亮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姜国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姜国亮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内，仍可减持不超过83,282股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